

证券代码：300519

证券简称：新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净利润为 114,280,359.13 元（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114,075,972.19 元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母公司按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,407,597.22 元后，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102,872,761.91 元。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19,999,976.03 元及本报告期内直接计入权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收益 640,000.00 元，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96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27,512,737.94 元。

结合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6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2019-2021 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